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 清退住房公积金贷款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玉市管规〔2022〕5号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支持玉溪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经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五届一次全体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清退住房公积金贷款保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继续执行“对新准入阶段性担保合作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取消缴存保证金”的管理规定。

二、同意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存量合作楼盘所缴存的保证金余额进行全额清退。

本通知自2022年7月25日起执行，由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清退住房公积金贷款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玉市管规〔2020〕6号）同时废止。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